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9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楊安明

被告 宋芯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肆佰零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02	合 計	1,5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